京營把總官私役軍人并賣放辦納月錢尅減糧料
該降級者邊方立功就被帶俸識字人等作弊者
放調極邊守哨官軍逃三次京衛改外衛外改邊衛
奏討團營官軍做工者所科道糾治

一件振肅風紀裨益治道事弘治二年六月內兵部
尚書馬　等題
准內外提督等官每年一次將本營官軍逐一問事揀選坐
營等官把總并大三營把捴官若有不行撫恤軍
士私役賣放辦納月錢侵尅馬料草束贓至
滿貫者參送法司依律問罪照例發落該
降級者俱發邊方立功滿就註本處衛所帶俸
差操若識字知數人等瞞官作弊受財賣放操
軍者事發俱調極邊衛分常川守哨其在逃官

軍點之後若仍前在逃一次二次者問罪畢日照例
落發若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官軍俱調
邉衛帶俸操守在京各衛并各衛通查操練軍
職旗軍但有六十以上及雖未至六十衰老殘疾不
堪操練但有精壯兒男俱另替役男幼小者
優給紀録無兒男者軍職優養軍人送衛應
當別差所替兒男俱送該營操練不許隱占在
衛官軍騎操馬疋每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止
毋支與草束一箇月凡有興作工程不許擅自奏
討團營軍士及坐營等官不許將操軍馬疋
私借於人騎坐并常令在宅聽候有故違許
科稍實糾劾寔治各衛敢有將各營操軍
送撥雜着事發問擬枉法贓罪其上下班官
軍托故不來來而不齊頭班都指揮不行催點并各
衛送軍佐二官不行送軍者俱照例施行